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1
一、年度施政目標	20-1
二、衡量指標	20-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0-12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0-13
一、災害預防	20-13
二、災害搶救	20-14
三、災害管理	20-16
四、緊急救護	20-16
五、教育訓練	20-18
六、火災調查	20-19
七、救災救護指揮	20-21
八、行政管理	20-25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工作主要在於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免於災害威脅，本局秉持著以市民為中心之理念全力做好防火、救災及為民服務工作，107 年施政計畫以「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及協勤義消體技教育訓練」、「落實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及「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等積極建立全民防災觀念，並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充實消防救災器材，提升消防戰力，持續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市民更優質、更迅速的服務，讓市民免於災害恐懼並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建構本市成為安全、安心城市為願景。

本局全體同仁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構安全、安心城市全力以赴，106 年各項消防工作均榮獲優等佳績，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獲評特優佳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獲全國乙組第 2 名，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獲評定為特優，相關消防工作成效績效卓著。而在接獲民眾報案後出勤救災平均 4 分 2 秒即到達災害現場，出勤救護平均 4 分 20 秒即到達事故現場，實施 CPR 之 OHCA 救活人數 38 人；由於執行救災、救護服務良好，深獲民眾感謝於 106 年內熱心捐贈消防（救護）車輛計有 2 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及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隊，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農曆春節期間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檢查專案」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為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
4.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

結果。

5. 持續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廣續推動防火宣導隊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並於每月家戶訪視中結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一起為本市市民居住環境把關。
 8.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未經許可或施放超過 22 時候至 6 時前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
 9. 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逾期容器、非法超量儲存及容器改裝（變造）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降低瓦斯災害。
 10.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期防杜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11. 結合市府消保官及建設處共同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確保本市市民消費權益及瓦斯使用安全。
 12. 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全面推廣民眾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
-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2.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3.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4. 廣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5.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6.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7.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升救災能力。
 8.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9. 配合中央政策的規劃及法令修訂等工作，規劃本市各權責單位狹小巷弄(道)停車與公共安全工作短、中、長期工作以及嘉義市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等事宜。
 10. 強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搶救運作機制，維護各相關局處及公用事業 24 小時應變窗口，善用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管線維護系

統，定期辦理管線災害搶救應變演練，提升救災人員與全體市民安全。

11. 規劃湖仔內地區建立消防行政大樓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新建經費，以改善消防行政效能及提升災害應變效率。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並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3. 負責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持續儲備本市應災及抗災能力。
14. 維護更新防救災資訊網及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整合防災資訊內容，因應防救災資訊及知識傳遞，以有效率達到防災之功能。
15. 善用網路等科技工具，加強辦理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災害意識，並落實融入於日常生活，以達到離災防災之目標。
16. 八八風災及 311 日本福島海嘯暨核災事件，喚醒國人對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害高度重視，本市業與鄰近縣市簽署雲嘉嘉三縣市救災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積極規劃區域型災害應變中心。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1.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2. 強化消防人員救生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潛水及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項目訓練、救助隊複訓及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空中聯合搜救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模擬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駕駛訓練、火災搶救基礎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本市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縱火防制執行計畫，加強是類場所管理單位、所有權人之預防觀念及措施，以維護本轄之珍貴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研判引發火災之正確原因，並製作宣導案例及火災統計分析供本局預防、搶救及訓練等單位做為擬定消防政策之參考，另將相關資料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警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發揮火災調查工作之主動、先發、治本的決策參考功能。
3.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本局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6. 落實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使民眾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律程序，以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實質效果。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效率：加強派遣員訓練及雙派遣確認，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效率，加強外勤出勤速度，並加強搶救模組車輛與任務分工、救災紮片…等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正確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
2. 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暨 108 年補助相關經費，配合本局自行編列款項建置新版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以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新增 GPS 車輛管理系統、行動派遣 APP、分隊同步廣播系統及手機報案 APP 等功能，發揮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
3. 強化無線電系統、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檢修維護，並持續辦理本局無線電數位化計畫，確保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與救災救護現場無線電通訊的暢通。

4. 強化執勤人員勤務派遣通報管制能力：依本局「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對執勤員進行受理報案派遣狀況模擬訓練及測驗，並適時修正「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使執勤員能迅速反應正確判斷、有效提升勤務指揮派遣與管制能力。
5. 綿密勤務督導密度：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落實督導消防勤(業)務執行，並加強出勤速度，當月將執行情形以督導報告考核其執行效率，以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一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 / 嘉義市民總數×100%	34%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 /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100%	93%
		三 防焰規制改善率 (3%)	1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 / 檢查缺失家數×100%	100%
二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一 充實消防車輛 (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水箱車 1 輛 (含 CASF 系統)、汰換後勤車 2 輛、勤務機車 8 輛	依限完成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預算金額執行率	≥91%
		三 設置消防栓 (3%)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 支

三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辦理救護宣導活動(3%)	1	統計數據	辦理規劃救護宣導活動150場次	4%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取得救護師資資格人數/去年救護師資總人數) \times 100%	1%
四	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一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消防人員應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 \times 100%	90%
		二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應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 \times 100%	90%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一	進行火災受災戶調查、評估火災時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3%)	1	統計數據	住宅火災訪視戶/住宅火災發生數 \times 100%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2%)	1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出動時間白天80秒、夜間120秒(內政部消防署規定)	9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簡政便民措施 (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 (2.5%)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審勘件數/審勘總申辦件數×100%	93%	
	二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 (2.5%)	1	統計數據	網路受理檢修申報件數/檢修申報總申辦件數×100%	96%	
	三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5%)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四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5%)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二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1%)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訪視率 (1%)	1	統計數據	訪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列管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	100%	
三 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 提升自救能力(2%)	提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 (2%)	1	數據	「(本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X100%	2%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一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1%)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訓練場次/規劃辦理訓練場次)×100%	90%
		二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1	統計數據	實際實施救災組合場數/列管應實施救災組合場數×100%	90%
五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一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1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85%
		二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1	統計數據	接受火災受災戶關懷數/該年度火災受災戶數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1%)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1%)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資、通訊設備一批,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之預算項目執行率。	100%
七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1%)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升清廉度(1%)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度之平均數(非常滿意為5分,滿意為4分,尚可為3分,不滿意為2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	≥4
八	透過熱門社群網站推廣本局宣導事項及政績(1%)		提升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1%)	1	統計數據	「(本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去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去年臉書粉絲專頁訂閱人數」×100%	≥2%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周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 促進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 (2%)	1	以終身學習入 口網站所登載 之學習時數為 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每人每年學 習時數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活動 20 小 時(其中含必須完 成學習時數 10 小 時：當前政府重大 政策 1 小時、環境 教育 4 小時、性別 主流化 1 小時、廉 政與服務倫理、人 權教育、行政中 立、多元族群文化 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處 80%人 員達上開標準，給 予基本分 1 分；每 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 關參加專題講 座到訓情形 (5%)	1	配合本府人事 處排定之各場 次專題講座，辦 理調訓及到訓 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 務人員(含約聘僱 人員及臨時人員) 參加各場次講座到 訓率=各機關實際 到訓人數/本處分 配應到訓人數x 100%；平均到訓率 ≥60%，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 者，增 1 分(總分 5 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 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 該機關有人員無故 未在勤者，每人次 扣 0.2 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 1 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 0.2 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機關 50% 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機關 51%-99% 人員配戴者，得 0.5 分。 3. 各機關人員 100% 佩帶者，得 1 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 10 月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於當年度 10 月前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於當年度 10 月前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 【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1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按百分比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4 名予以加分，最高加 4%，並依排序之名次作為評定分數之參據，百分比若為負值則不予加分。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施政績效報告時，再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災害預防	中央：0 本市：602.2 合計：602.2	(一)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中央：0 本市：30.3 合計：30.3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市：7.6 合計：7.6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中央：0 本市：338.4 合計：338.4	(七)持續推動防火 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中央：0 本市：31 合計：31	(八)爆竹煙火管理	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中央：51 本市：129 合計：180	(九)防範一氧化碳 中毒	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居家安全診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如經消防局人員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得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新台幣3,000元，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中央：38 本市：17 合計：55	(十)裝設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	依「消防法」辦理補助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協助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災害搶救	中央：1,223 本市：18,303.1 合計：19,526.1	(一)充實消防設備 器材	1.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增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中央：0 本市：1,410.96 合計：1,410.96	(二)重視義消、睦鄰 救援隊、民間特種搜 隊及民間救難團體 等民力運用	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 訓練，以增進協勤能 力。 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 間特種搜隊及民間 救難團體等民力之 運用，提升協助救災 能力。
	中央：2,651 本市：6,901.1 合計：9,552.1	(三)義消福利與裝 備器材	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 各項福利津貼及傷 亡補助，使其無後顧 之憂。 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 救災安全，提升救災 能力。
	中央：0 本市：1,450 合計：1,450	(四)落實消防水源	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 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 能力。
	中央：0 本市：80 合計：80	(五)強化防溺宣導	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 升市民防溺意識。

<p>三、災害管理</p>	<p>中央：2,688.85 本市：2,353.10 合計：5,041.95</p>	<p>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推動災害防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p>四、緊急救護</p>	<p>中央：0 本市：924 合計：924</p>	<p>(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中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 逐年添購及維護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

<p>中央：0 本市：285 合計：285</p>	<p>(二)推動緊急救護 宣導及 CPR 認 證訓練</p>	<p>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並辦理民眾 CPR 認證推廣訓練。</p>
<p>中央：0 本市：90 合計：90</p>	<p>(三)規劃辦理特殊 意外災害緊急 救護演習</p>	<p>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p>
<p>中央：0 本市：6 合計：6</p>	<p>(四)辦理緊急救護 技術操作評比</p>	<p>規劃辦理本局 107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升救護技術與品質。</p>
<p>中央：0 本市：848 合計：848</p>	<p>(五)善加運用鳳凰 志工</p>	<p>積極運用鳳凰志工，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暨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俾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p>

<p>五、教育訓練</p>	<p>中央：0 本市：1082.3 合計：1082.3</p>	<p>消防常年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4. 地震災害搶救訓練。 5.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6.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7.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8. 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 9.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10.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	---	-----------------	---

六、火災調查	中央：0 本市：178.5 合計：178.5	(一)提升火災調查 鑑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各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在職講習）班，建置、強化本局火災調查人力資源。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二)辦理火災原因 調查基礎訓練	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三)推動執行受災 戶關懷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2. 製作「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卡」，於轄內執行災後宣導時分送受災戶供民眾參閱，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並擴及一般民眾相關法律、權益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能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庭程序，使民眾了解平時防火之重要性。 3. 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本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	------------------------	--------------------	---

<p>七、救災救護 指揮</p>	<p>中央：3,751 本市：5,626 合計：9,377</p>	<p>(一)消防資訊</p>	<p>強化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汰換各消防分隊 119 派遣系統之電腦工作站，以達到救災救護最快速之派遣目標。 2.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推動升級方案，購置網路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應用效能。 3. 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 4.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維護： 107 年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案」設備，與「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兩案統整辦理委外維護，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與效能。
----------------------	---	----------------	--

	中央：0 本市：2,907 合計：2,907	(二)救災救護數位無線電系統第二階段更新	賡續辦理本局無線電數位化汰換，強化通訊聯網品質，第二階段目標使本局無線電救護系統可於107年度率先數位化，故亟需汰換原有類比式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台(救護車)計 21 部，救災救護指揮科與各大分隊救護固定台計 10 部，及編列 70 台無線電手提臺以強化本局救護專用無線電通訊，提升本局醫療救護通訊品質。
--	------------------------------	----------------------	---

	中央：0 本市：0 合計：0	(三)勤務派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訓練： 強化派遣員接線速度及雙派遣確認，並掌握各分隊最新戰力及當日重要勤務規劃，作通盤管制，迅速派遣。 2. 強化消防大(分)隊熟悉地區特性： 平日同仁值班訓練及考詢同仁，俾利值班接獲派遣能迅速通報，協助交通管制…等工作，以便同仁順利出勤，迅速到達救災救護地點。 3. 安全到達各待救援現場： 各消防大(分)隊自行辦理行車安全訓練，穿越十字路口時能減速到 40km/hr 以下，並以督導報告考核執行，安全到達現場。
--	----------------------	---------	---

	中央：0 本市：1,924 合計：1,924	(四)數位無線電調度派遣管理系統	無線電智慧派遣系統結合本局現正逐年更新汰換之數位化無線電系統，有助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為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利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中央：0 本市：933 合計：933	(五)整合消防局網站服務系統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透明治理：擴大本局資訊透明公開，以民眾需求角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並且建立公民網路意見多元參與管道，結合網路與實體公民意見，促進全民共同治理。 2. 創造數位經濟：簡化民間單位對本局申辦流程，以促進公私部門運作模式創新。並提供巨量資料予相關單位，辦理有關產業預測，以提升民間服務建置之經濟效益。

七、行政管理	中央：0 本市：10,969 合計：10,969	(一)事務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市：50 合計：50	(二)文書檔案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及檔案管理數位化儲存，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市：6 合計：6	(三)出納管理	1. 公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金、保固金退還由原先開立支票方式改以直接匯款入廠商帳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支付作業，縮短採購作業流程，提高財務效益。 3. 為方便同仁能迅速查對每月薪津收入情形，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時，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升服務品質並達省紙效益。
	中央：0 本市：15 合計：15	(四)會計業務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中央：0 本市：6 合計：6	(五)替代役消防役 管理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中央：0 本市：50.7 合計：50.7	(六)廳舍建築	1. 實施消防廳舍-東區分隊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2. 加強辦公廳舍修繕管理。